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富得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0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李佳芬告訴被告吳富得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34號作成調解筆錄，並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至42頁、第4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崇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0675號

被告 吳富得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巷○里○○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富得為六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其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17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街與自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李佳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自強路口停等紅燈時越線停車，兩車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李佳芬受有左肩膀、左膝、左足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吳富得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報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佳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富得於警詢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

(續 上 頁)

	及偵查中之供述	303-N3號自用大貨車，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與自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與騎乘車牌號碼LV8-082號普通重機車在自強路口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李佳芬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大貨車，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與自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提前左轉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、道路事故現場照片10張	本件車禍肇事之際，被告與告訴人等雙方行向，及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之事實。
(四)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，致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現場監視錄影器錄影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大貨車，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與自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提前左轉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告

(續上頁)

		訴人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(六)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0案)	被告駕駛自大貨車，提前左轉，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紅燈越線停車，妨礙交通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駛，本應依上開規定為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，自屬有過失。又告訴人係因本件車禍，受有前揭傷害，是被告過失駕車肇事行為，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報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謝 欣 如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陳 立 偉

04 附錄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

06 （過失傷害罪）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
08 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09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11 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